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修订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适应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与新需求,凸显我校"人心向学,传承创新"的办学理念,进一步深化本专科教育综合改革,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京中字(2012)254号)等文件精神,我校拟全面启动本专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与完善工作,围绕"关注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升教育质量"的中心思想,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育人观。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依据教育学原理,深入挖掘我校近 60 年的本专科教育教学积淀,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坚持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充分利用我校"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211 工程"建设优势,突出我校的办学特色,以中医药专业人才培养为主体,多专业协同发展,形成具有中医药文化特色的育人氛围,构建开放式教育体系,全面建设研究型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我校特色的、"素质好、能力强、潜质高、视野宽"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二、原则

(一) 科学性与先进性相结合原则。

秉承科学严谨的态度,依据教育学学科原理与各学科发展规律,借鉴国内外知名高水平大学先进的人才培养模式和经验,紧密结合"医教协同发展"的社会背景,充分利用我校优势办学经验,按照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标准,准确定位,修订完善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国际化建设进程,鼓励开设全英文课程和双语课程,加大国内外优质教学资源的引进力度。

(二)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原则。在学校统一规划的通识教育课程平台与各单位搭建的学科基础平台的基础上,各学院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和实际条件,科学论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凸显专业优势与培养特色。鼓励以试点形式,开展积极而有益的改革探索工作。

(三) 共性与个性培养相结合原则。

从学生角度出发,深入思考并修订培养方案,兼顾人才培养的共性与个性。 在保证人才基本素质,达到具体培养要求的前提下,因材施教,鼓励学生个性化 发展,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因材施教、多途径成才创造可实现的 路径。

(四) 理论联系实际原则。

加强对实践性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统筹规划,改革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增加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敢于突破传统的实践教学模式,探索"符合行业发展需求、更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大力建设并努力形成具有创新创业意识的校园氛围,重视和发挥"五个课堂"(传统课堂、校内课外课堂、校外课堂、国际课堂、网络课堂)作用,为学生参加各类学习、科技竞赛、社会实践及课外学术活动创造条件。要在各个教学环节中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思维与能力。

三、工作重点

(一) 加强传统文化教育, 推广教改经验, 重视中医药综合能力培养。

基于中国传统文化与中医药经典文化两条主线,开设各类课程及讲座。充分总结中医教改班经验,在医、药、针、护等专业推广"院校+师承"的人才培养模式。更加重视中医药综合能力培养,倡导"医针一体、医药融通",在医药类专业进一步加强中医思维、针灸推拿、中药辨识等综合能力培养。

(二) 优化课程体系, 减少课堂内学时, 增加学生自主学习空间。

充分考虑课程体系内各课程间的系统性与整体性,进一步打破学科壁垒,优化课程体系,推动课程的科学重组与有效整合,减少交叉重复。依据课程知识体系的基础性、系统性与先进性,精简优化教学内容,压缩课堂内学时。进一步推动课程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评价手段、教材等配套改革。搭建更为丰富的选修课课程体系与国际化学习交流平台,为学生自主学习、自主选择创造更多的时间与空间。

(三) 突出中医药特色, 合理调整课程顺序, 制定开放的培养体系。

各专业在突出中医药特色课程设置的同时,前移中医药类课程,尽早培养与 建立学生学习兴趣。在岐黄国医实验班等长学制中医药学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 遵循"贯通设计、分段考核、阶梯上升、联合培养"的理念,制定开放式培养方案,在确保培养质量同时,便于学生分流。

(四) 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 促进基础理论与实践环节的融合与联动。

在现有学时学分框架下,增加实践教学比重,优化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推动实验、实践教学的改革。以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各类竞赛活动为平台,强化课堂外的实践作用,充分发挥实践育人的效果。将专业实践技能培养进一步提前融入基础课程学习阶段。与此同时,在后期实践环节的培养过程中,仍不断加强基础理论的学习。通过二者螺旋式的交替提升,实现基础与实践的联动,经典与临床融合,真正实现人才培养的"厚基础、强实践"。

(五)全面实施创新创业教育。

加强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训练,将促进学生创新思维的发展贯穿于整个教育过程。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教学理念,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创新意识、创新方法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构建有利于个性发展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四、内容与要求

(一) 培养方案

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所制定的实施人才培养活动的具体方案,是学校指导、组织与管理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

1. 思路

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本,突出办学特色,实现"更加人文、更加经典、更多实践、更加现代、更加国际"。

2. 框架

①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②专业培养目标与核心能力;③学制;④学位;⑤ 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⑥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通识教育课程模块、专业主干课 程模块、选修课程模块、主要实践教学环节);⑦毕业标准;⑧教学安排;⑨实 施建议(考核与评价方法、师资队伍及实训条件的配备、教学制度保障等);⑩ 其它说明。

(二) 具体要求与说明

1.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本专业所培养人才的定位(培养层次),是培养方案制订的根本依据与最终目标,对课程计划、教学组织、学生学习等具有导向和引领作用,应具备可测性,即可进行考核、评价。制订培养目标应考虑其可行性,即所确定的目标是否符合实际、是否能够达到。结合现代社会发展趋势与医学生培养的人文素质要求,实现四个转变,即转变强调人的生物属性思想,树立强化人的社会属性观念;转变以智力训练为主的知识传承思想,树立加强实践创新等综合能力培养的观念;转变职业教育思想,树立以人为本、促进学生人格修养的观念;转变一次性教育思想,树立终身教育观念。

2. 教学计划与培养方式

以学生为本,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学制特点,制定开放式的教学计划。如中医学、中药学等具有不同学制培养特点的专业,培养方案应注意突出阶段化,便于进行长学制学生的分流,以及科研型(以科学学位要求培养)与临床型(以专业学位要求培养)的分型。

打造多种途径的培养方式,注重加强国际交流。进一步强化学生的国内外学 习与交流,逐步建立学分互认制度。部分专业可大胆探索学分制培养方案。

3. 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

严格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建立课程体系。根据学科发展的现状,结合实际,凸显特色,科学合理安排课程体系结构。具体为:①梳理现有课程体系,调整不合理课序、课时,以学习进程为依据,对课程进行整合与分化,去除交叉内容,实现课程之间的有机衔接,以达到最佳的教学效果,保障培养目标的实现。②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需要与疾病谱的变化,契合"生物-心理-社会"的医学发展模式,与时俱进,为课程体系注入新鲜血液,增加适应社会发展的新课程。

依据课程体系的整体规划,以必修课为主干,选修课为有益补充与拓展提升,科学合理设置相应课程。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大类型。必修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和专业主干课,选修课包括通识类和专业类(含专业特色方向选修课)。必修课的设置要体现基础性,学时总量应适当降低,适当增加自主学习学时,课堂内学时数应在现有基础上缩减10%以上。选修课的设置要体现学科专业的方向性、前沿性,尊重学生的个人兴趣、爱好,支持学生个性发展。

4. 学时与学分要求

理论课、实验见习每 18 学时计 1 学分。周学时不超过 24 学时。集中进行的综合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实习等,一般以 1 周 (40 学时) 计 1 学分。中医学五年制、针灸推拿学的专业主干课总学分应在 110 学分以下;卓越"5+3"培养计划前五年专业主干课总学分原则上与中医学五年制的学分要求相同;中医学专业实验班、京华传承班、岐黄国医实验班的必修课程总学分可根据实际情况

作适当调整:中药学、中药制药、药学、公共事业管理、工商管理、信息管理与

信息系统、护理学、英语、法学专业主干课总学分应在85学分以下。

5. 通识教育课程模块

指通识教育类必修课程。各专业的此模块内容原则上基本一致,可以有 1-2 门不同。总学分数应基本统一,在 50 学分左右。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英语专业部分课程可略有不同。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 传承类: 医古文、古代汉语、中国古代哲学基础、中国 医学史(中外医学史)、经典类等; ② 自然科学类: 计算机基础、高等数学、医 学统计学等; ③ 人文社科类: 思想政治类、外语类、伦理学、大学语文等; ④ 身 心素质类: 心理学、体育、传统体育(太极拳或太极剑等)等; ⑤ 创新创业类: 职业生涯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等。

此部分修订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各单位配合完成。

6. 专业必修课程模块

专业必修课是课程体系的主体部分,其教学内容为本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中不可或缺的内容。但应注意各门课程之间的有机衔接,且充分利用课堂外教学,精练课堂内教学内容,减少课堂内学时,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在各专业新生导读课中,加入引导学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学会自主学习的内容。

各专业应在中医药的行业背景下,突出办学特色,突出经典与现代的结合。中医学专业重视"医针一体、医药融通"等特点,加强针灸推拿、中药辨识等能力培养;中药学专业应突出中医特色,强调学生学会正确运用中医思维研究中药;针灸推拿学专业应加强中医学基础,突出"医针融合"的特点;护理学专业的培养应进一步突出中医特色;管理、英语、法学专业正确定位与综合性大学的办学区别,突出学生的医学知识背景,与医药专业联动,改革医学基础平台课程,兼顾非医药专业学生的医药学知识的点与面,探讨教学内容的深浅度与专业适宜性。

此类课程方案的修订由相关学院完成。

7. 选修课程模块

选修课是提升学生专业素质,扩大学生知识面,拓展学生兴趣范围的重要途径。应体现个性化教育,增加学生的自主选择空间。选修课程模块包括通识类选修课与专业类选修课,要求学生完成的选修课程中,通识类与专业类门数的比例约为3:7。选修课管理与必修课相同,应有完备的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日历、课程考核与评价标准、教材或参考用书等。辅修专业的辅修课程门数、学时可适当调整,但总学时不能增加。部分专业可在辅修课程的基础上,开展建立辅修双学位课程体系的探索工作。

为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养成,应涵盖以下方面: 经典与传承;自我认知与发展 (体育、艺术、心理、社交等);现代科学与前沿(自然科学、方法学等);人文 基础与熏陶(文学、社会科学、哲学、法律、政治等);实践与创新创业;专业 素质拓展;国际视野平台等。

通识类选修课由教务处牵头组织修订,专业类选修课由各学院组织修订。

8.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是提升学生动手能力的重要环节,是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学生能力的重要手段,包括实验课程、实训、见习、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方式应与时俱进,实践教学基地应走向多元化。高职教育在现有方案基础上适当减少理论教学内容,加强实践技能训练,培养技能型人才。各专业应结合自身专业特点,选择适宜的实践教学方式。如中医学专业学生要了解药材市场变化;中药学(药学)专业加强药企、种植基地实践;护理学专业进一步提高实践课时比例;管理专业、法学专业、英语专业应实现实习基地多元化,建立轮转机制。非医药类专业的实践教学环节的学时比例不少于总学时的25%。

五、操作要求与时间进度

- (一) 操作要求及流程
- 1. 按照本《意见》精神,动员布置;
- 2. 广泛深入调研,征询并综合来自学生、教师、就业单位、相关领域专家等多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 3. 起草设计方案, 经多次论证后, 通过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并最终通过校教

学指导委员会:

- 4. 形成各专业方案定稿。
- 5. 流程图 (见附件 1)。

(二) 报送材料

- 1.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施细则;
- 2. 人才培养方案起草思路和框架;
- 3. 人才培养方案调研分析报告;
- 4. 各类座谈会会议记录:
- 5. 学院教学委员会论证报告、审议意见及结论。

(三) 时间进度

- 3月9日—5月8日各学院编写培养方案起草思路与框架、调研分析报告、座谈会会议记录、学院教学委员会意见、培养方案初稿;
- 5月9日—5月15日 教学工作会,布置下一轮修订;
- 5月16日—5月30日 二稿修订;
- 6月1日—6月4日 教学工作会,布置下一轮修订;
- 6月5日—6月16日 三稿修订:
- 6月17日—6月19日 教学工作会,布置下一轮修订;
- 6月27日—7月16日 四稿修订;
- 9月1日—9月20日 教学工作会,方案拟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 10月15日—11月10日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
- 11月11日—11月20日 五稿修订;
- 11月21日—12月20日 送校长办公会审议:
- 12月11日—12月30日 教学工作会,终稿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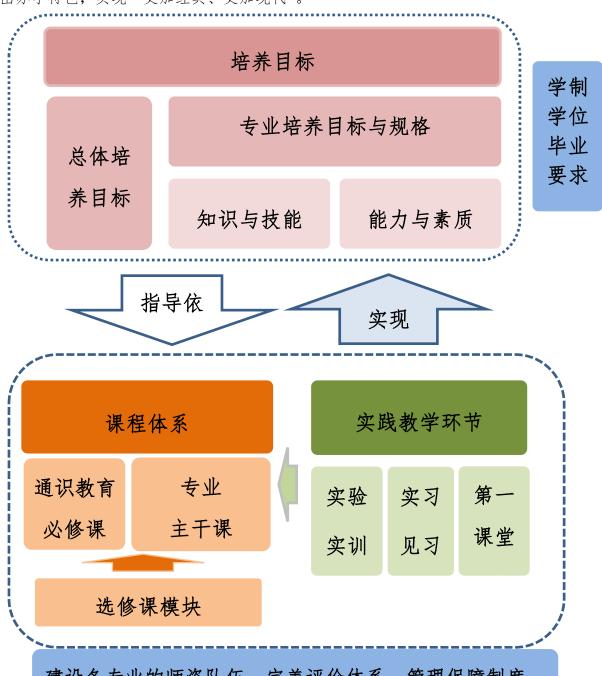
附件: 1. 培养方案制订流程图

2. 方案基本内容与格式

教务处

附件1: 培养方案制订流程图

思路: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依据教育原理与理论,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本,突 出办学特色,实现"更加经典、更加现代"。



建设各专业的师资队伍,完善评价体系、管理保障制度

附件2 方案基本内容与格式

XXX 专业培养方案

一、总体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

解读:总体目标与要求侧重于宏观(在社会发展大背景之下)与中观(行业要求)标准,对大学生所应具备的社会属性、人文素质以及专业相关的基本能力做出要求。

- (一) 总体培养目标
- (二) 总体培养要求
- 二、专业培养目标及专业培养要求

解读:专业培养目标与要求侧重于微观(学校、专业)标准。在总体培养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具体化为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学生实际与教育实际,对专业培养目标做出明确、具体规定与要求,力求所制订的专业培养目标的可测量、可操作,避免抽象描述和概括。

(一) 专业培养目标

(二) 专业培养要求

学生应获得的知识与技能,形成的能力与素质:

三、学制

X年。

四、学位

医(理、工……)学学士、硕士、博士。

五、主干学科

中医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

六、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一) 通识教育课程: X 门, 必修, 共 X 学时, 应修满 X 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1			
2			
3			

•••••		
	合 计	

(二) 专业主干课程: X门,必修,共X学时,应修满X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1			
2			
3			
	合 计		

(三) 选修课: 要求修满 X 学分, 门数不限。

通识教育课程的五大模块,每个模块应选修不低于 X 学分;专业选修不应低于 X 学分。以下为建议选修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1			
2			
3			
•••••			

七、实践教学目的和要求

(一) 实验与操作

[总学时]: X 学时。

[目的]:

(二) 课间见习

[总学时]: X 学时。

[目的]:

(三)集中见习

[总学分]: X 学分。

[目的]: ……

[时间安排]: X周(第X学期X~X周)。

(四) 各专业特色实习等等

1. XXXX

「总学分]: X 学分。

[目的]:

[时间安排]:

2. XXXX

[总学分]: X 学分。

[目的]:

[时间安排]:

(五) 毕业实习

[总学分]: X 学分。

[目的]: 毕业实习是 XX 专业临床教学中的重要环节。通过

[时间安排]: 共 X 周······

八、军事教育与社会实践活动

具体内容与要求参见《北京中医药大学军事教育与社会实践活动学分管理办法》。

九、毕业综合考核

毕业综合考核是学生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个实践环节后的一次综合考核,是学生取得 X 士学位、本科等毕业证书的依据之一。考核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考核内容包括······。

十、毕业学分要求与学位授予

本专业毕业应修满 X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 X 学分,专业主干课程 X 学分,选修课 X 学分,……,军事教育与社会实践活动 X 学分。学生修满以上学分,通过毕业综合考核,方可毕业;学习成绩达到《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学位授予标准者,方可获得 X 士学位。

十一、其他说明

如对本专业的师资要求、相关保障制度等。

十二、教学进程表

依据人才成长规律, 合理设置教学进程。周学时原则上不超过24学时。